

#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 4-12 月电力市场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4 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及《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修改增补条款(第一次)》(以下统一简称“交易规则”)、《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18.01 版)》、《湖南省 2018 年度电力市场交易方案》等,现就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湖南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公告如下:

### 一、省内参与企业

1. **发电企业:** 列入湖南省经信委直接交易统调公用发电企业准入目录的发电企业(见附件一)。

#### 2. 电力用户:

(1) **直接交易用户:** 列入湖南省经信委直接交易市场主体准入目录(共十六批,见附件二)且已在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完成直接交易注册的电力用户。

(2) **零售用户:** 列入湖南省经信委直接交易市场主体准入目录(共十六批,见附件二)且已签订《市场化零售业务协议》的电力用户。

所有电力用户只能参与直接交易注册生效之后或签订《市场化零售业务协议》之后的有效月份的交易。否则即使成交也

将无法结算。

**3. 售电公司：**列入湖南省能源局公布的售电公司目录且已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售电公司（见附件三）。

以增项方式取得售电营业资格并完成售电注册手续的发电企业，应在**2018年3月26日**前以纸质函件（加盖公章）形式向交易中心明确以发电或售电其中一种市场主体身份参与集中竞价交易。

## **二、交易周期**

本次交易电量对应的周期为2018年4月至12月，按月申报并进行交易。

## **三、交易电量**

1. 本次交易不设定各月总成交电量具体限额，以电力用户、售电公司2018年4月至12月各月需求为限。

2. 发电企业单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电量不得超过其当月最大发电能力，并满足电网安全约束等要求，具体限额见附件四。

3. 原则上单个售电公司交易总量不应超过市场总交易量的30%。

4. 交易电量结算月结月清。

5. 交易申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万千瓦时），不保留小数。

## **四、交易电价**

1. 交易电价组成及申报方式

(1)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

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与附加三部分组成。其中，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与附加按国家批复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且不改变现行的峰谷分时电价、基本电价、功率因数考核等价格政策；市场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差与购电基准价之和。大用户或售电公司参与交易时，基于购电基准价申报价差，与发电企业达成交易的价差为市场交易价差。即：

用户购电价格=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与附加。

市场交易价格=市场交易价差+购电基准价。

本次交易各月的购电基准价为：**398.86 元/兆瓦时**。

(2) 发电企业参与交易时，基于政府批复上网电价申报价差；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电量的上网电价为政府批复上网电价与市场交易价差之和。

2. 本次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按价差进行申报，通过交易平台报价时应填报负值或 0。例如，期望降价 20.00 元/兆瓦时，则在交易平台申报价格“-20.00 元/兆瓦时”。

3. 申报价格的单位为元/兆瓦时，保留 2 位小数。

## **五、省内市场交易方式**

### **1. 省内双边协商交易**

省内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双边协商方式开展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交易。

本次月度双边协商交易只能申报一组电量及电价。

### **2. 省内集中竞价交易**

(1) 如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未满足用户需求，组织省内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开展集中竞价。

(2) 本次集中竞价购方或售方交易每月可申报三组电量及电价。

(3) 本次集中竞价申报价格（价差）应小于或等于 0，大于或等于-70 元/兆瓦时。

(4) 集中竞价采用统一边际价格法进行出清计算。

统一出清价格=最后一个匹配对形成的匹配价格；

匹配价格=售方申报价格+(购方申报价格-售方申报价格)×K。其中，发电企业为售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为购方，K=0.5。

## 六、交易合同

1. 经交易双方申报和安全校核的交易结果，一经发布后，交易合同即为成立，其中大用户或售电公司即为合同购电方，发电企业即为合同售电方，电网企业即为合同输电方。

2. 通过交易平台发布的批发交易结果作为电子合同，无需交易各方另行签订。

3. 售电公司应与电力用户、电网公司签订《市场化零售业务协议》。

4. 参与本次交易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可通过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本单位电子合同。

## 七、交易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由交易中心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在省内组织两轮

交易。(交易平台 <https://pms.hn.sgcc.com.cn:21443>)

### **(一) 第一轮省内双边协商交易**

1. 2018年3月28日12:00前,各参与交易的省内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自行协商2018年4月至12月交易电量和电价。

2. 2018年3月27日12:00-3月28日12:00,交易各方通过交易平台申报交易意向。具体程序为:

(1) 省内发电企业登录电力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格式录入交易意向信息,包括2018年4月至12月的电量、电价等。

(2) 大用户、售电公司登录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发电企业录入的交易意向信息。

3. 2018年3月28日15:00前,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上汇总、审核交易申报信息,并将符合规则的交易意向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

4. 2018年3月29日10:00前,电力调度机构对符合交易规则的交易意向进行安全校核,形成有约束交易结果。

5. 2018年3月29日12:00前,省经信委和湖南能监办对有约束交易结果进行审核,交易中心发布通过审核的双边交易成交结果,并通过交易平台形成交易电子合同。

### **(二) 第二轮省内集中竞价交易**

1. 2018年3月29日12:00-3月29日17:00,省内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交易平台申报2018年4月至12月除双边协商成交结果外需参与交易的电量和电价;

2. 2018年3月29日17:30前,交易中心对交易申报进

行计算，形成集中竞价无约束交易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

3. 2018年3月30日12:00前，电力调度机构对集中竞价无约束交易结果进行安全校核，形成有约束交易结果。

4. 2018年3月30日16:00前，省经信委和湖南能监办对集中竞价有约束交易结果进行审核，交易中心按照统一出清价格发布通过审核的集中竞价交易成交结果。

## 八、2018年4-12月湖南电网电力市场预测分析

见《2018年4-12月湖南电网电力市场预测分析》（附件五）。

## 九、有关交易事项说明

1. 参与交易的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应增强电力市场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和履约意识。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进入市场，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应合理、准确预测、申报所需网电量。因交易实际结算电量与合同电量偏差导致的违约将严格按照交易有关合同、规则执行违约考核、结算。

2. 暂定用户正偏差考核系数  $K1=1.03$ 、用户负偏差考核系数  $K2=0.5$ 。湖南能监办可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电力交易实际结果对  $K1$ 、 $K2$  取值进行适当调整。

如果未组织当月的预挂牌下调服务招标交易，或当月参与申报的发电企业数量少于3个，结算时市场下调电量补偿均价暂定为当月发电侧市场合同的加权平均价的15%，即  $K_{\text{补偿系数}}=0.15$ 。

3. 因已组织丰水期清洁能源专场交易，本次交易非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以参与包括4月、5月、6月在内的各月交易。

本次交易后，不再单独组织4月月度双边及集中交易。

4. 合同管理、交易申报与出清、结算清算等工作的具体流程与算法执行交易规则和《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18.01版）》有关规定。

5. 对于市场主体串谋操纵市场电量及价格、通过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违规输送利益等行为，由监管机构会同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查处。

6. 交易平台用户手册、Ukey使用说明、常见问题处理、推荐浏览器下载、技术支持电话等见交易平台网站的“常见问题”栏目。

登录平台需使用Ukey（数字证书），请妥善保存Ukey密码，若Ukey密码遗忘重置需邮寄至Ukey代理方办理，联系方式010-82812901、010-66597062、010-66597045。

## 十、联系方式

交易咨询电话：

规则咨询：0731-85332005、85332589

交易咨询：0731-85332007、85332013、85332590

合同咨询：0731-85332006

注册咨询：0731-85332587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0731-85334328、18684890532、

15291387582、17611063399、18569072303。

附件一、湖南省经信委直接交易统调公用发电企业准入目录

附件二、湖南省经信委直接交易市场主体准入目录

附件三、已注册售电公司名单

附件四、发电企业交易上网电量申报限额

附件五、2018年4-12月湖南电网电力市场预测分析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